附件1

黔东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2022-2024年）》（黔府发﹝2022﹞6号）精神，加快提升全州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决定成立黔东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安九熊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胡志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陈应武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承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谭 夔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杜 艳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周代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建华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成 员：肖高峰 州政府秘书长

龙开泉 州委常务副秘书长、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志荣 州委副秘书长、州委政研室主任、州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杨占杰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秀宇 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袁世泽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杨培璋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龙云权 州委督查督办局局长

杨 琼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庆旭 州教育局局长

李志刚 州科技局局长

冉 超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素滦 州民宗委主任

朱长林 州民政局局长

屈辉腾 州财政局局长

何 洋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昌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 标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世海 州水务局局长

马新菊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 青 州商务局局长

常 海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李仁穷 州卫生健康局局长

梁 娅 州退役军人局局长

唐晓敢 州国资委主任

吴建良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龙稳全 州金融办主任

周群一 州生态移民局局长

余志彪 州林业局局长

范爱红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龙立坤 州供销社主任

杨 智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 丽 共青团黔东南州委副书记

戴黔山 州残联理事长

潘丽章 州妇联主席

向必武 州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李志远 黔东南银保监分局局长

律忠萍 国家统计局黔东南调查队队长

潘尚荣 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行长

潘荣熙 省联社黔东南审计中心主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专班，其中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胡志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琼、马新菊、袁世泽、曹庆旭四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根据需要从州相关部门抽调。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协调《方案》有关事宜，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季会商”工作模式，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并定期汇报，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每季度次月在州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上季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全面统筹推进居民增收相关工作。

二、工作专班及职责

 （一）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专班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谭夔同志兼任专班组长，马新菊同志兼任副组长，专班成员根据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专班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农民增收工作，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协调部门指导县（市）不断强化培育居民增收支撑，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适时向上对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工作专班。专班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建华同志兼任专班组长，袁世泽同志兼任副组长，专班成员根据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专班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协调部门指导县（市）不断强化培育城镇居民增收支撑，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适时向上对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劳动力素质提升工作专班。专班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州教育局牵头负责，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建华、杨承进两位同志兼任专班组长，袁世泽、曹庆旭两位同志兼任副组长，专班成员根据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专班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劳动力素质提升工作，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协调部门指导县（市）不断提升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全州产教融合水平，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适时向上对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各县（市）要建立由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部门和县（市）要积极配合推进工作，加强纵横协作联动，建立全链条衔接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居民增收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附件2**

**黔东南州2022年度促进居民增收实施计划**

为加快提升全州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根据《黔东南州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2022年度促进居民增收实施计划（详见附件2-1）。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党发〔2021〕3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7号）等精神，坚持把居民增收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增收渠道，优化分配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加快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实现居民增收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2022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至3以内。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在领导小组统筹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抓总，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季会商”工作模式。各县（市）、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分别对本地、本行业居民增收行动负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农民增收攻坚行动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城镇居民增收行动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计划明确的目标细化支撑，强化措施，落实要素保障，推进居民增收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调度管理，突出督查问效。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牵头单位要加强调度分析，建立纵横贯通衔接的联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州委督查督办局要将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州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增收行动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强化居民增收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形成居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工作氛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居民增收行动宣传力度，将行业工作与宣传工作融合开展，拓展居民增收工作渠道，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居民增收，营造良好浓郁的工作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促进居民增收的生动局面。